
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aw Drafting Division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

圖文傳真: 852-2869 1302 (8 樓)
852-2845 2215 (9 樓)

8/F - 9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69 1302 (8/F)
852-2845 2215 (9/F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DT 384/21/12C Pt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417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傳真信件
傳真號碼: 2877 5029

曹先生:

《2008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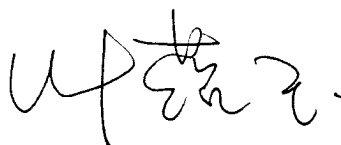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 10 月 28 日來信收悉。

《2008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已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將新的第 30AA 條加入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X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後, 《修訂規例》第 3 條已完成其工作, 現已失時效。在此等情況下, 我們認為修訂新的第 30AA 條的適當方式應為直接修訂該條, 而修訂應藉建議的新的第 6 條作出, 而非藉修訂已失時效的第 3 條作出。我們擬在將來的所有項目中均採用此新的草擬做法。

正如你已指出,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規定“... 此等決議一經通過, 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, 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, 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”。除非擬於較後日期實施有關政策, 否則並無須指明生效日期。

2/...

藉立法會決議對《主體規例》第 30AA 條作出的修訂，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將納入為該條的新版本，而決議的刊登日期將述明為版本日期。關於藉該決議作出的修訂的生效日期，將無含糊之處。同時亦請留意，當將有關修訂納入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活頁版時，我們會在該系統及活頁版的《主體規例》第 30AA 條中，述明修訂的來源文書(即刊登該決議的法律公告)。公眾人士如欲查核修訂的詳情，隨時可參看該法律公告。



高級政府律師
(葉蘊玉女士)

副本分送：食物及衛生局(經辦人：副秘書長聶世蘭女士、首席助理秘書長馮浩然先生)(傳真號碼：2136 3282)
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法律顧問
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總議會秘書(2)5

內部
法律草擬專員

2008 年 10 月 29 日

#156961 v1